

为此，菲律宾认为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致通过的第 242 (1967) 号决议是一个具体的必要步骤。为达此目的，务必要动员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全部道义力量和集体意志来支援这项工作。

我们特别要请有力在中东实现和平的国家，确认它们所负的责任，断然采取行动，实现该地区的和平。但是，这一责任也应由所有国家分担，而且鉴于其对国际安全关系之大，所以应该把这项责任热诚郑重地承担起来。

S/11038 号文件*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塞拉利昂代表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向联合国秘书长表示敬意，并转上塞拉利昂共和国代总统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就当前中东局势所发声明的全文。

“塞拉利昂政府对过去数周来引起重大伤亡的中东悲惨发展，深感关切。因此，塞拉利昂政府强烈谴责以色列政府不求妥协，造成此次战祸。塞拉利昂政府要求冲突当事各方，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停火呼吁尤其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规定，不作任何保留，不加任何条件或事先解释，并立即撤出因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所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以便在该区域建立持久和平。”

塞拉利昂常驻代表希望上文能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文件分发。

*也作为大会 A/9248 号文件散发。

S/11040 号文件* **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外交部副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兹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递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阿卜杜勒·哈利姆·哈达姆先生的来电：

*已按文件 S/11040/Corr.1 更正。

**也作为大会 A/9250 号文件散发。

“关于阁下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转达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一七四七次会议所通过第 338 (1973)号决议的电报，兹请注意并请转达安全理事会，叙利亚政府已经接受上述决议，并申明它了解这个决议是基于下列两点：

“(a) 以色列完全撤出它于一九六七年六月及以后所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

“(b) 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保障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合法权利。

“叙利亚政府接受上述决议是以对方承担实施这个决议为条件的。”

请把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
穆罕默德·扎卡里亚·伊斯梅尔(签名)

S/11041 号文件*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除了十月十二日和十月十七日我的两封信〔S/11027〕、〔S/11032〕外，我奉我国政府的指示，再请阁下紧急注意下述事实：从黎巴嫩领土对以色列平民居住地区的武装袭击仍在继续进行，并未稍减。

继上述信件所列举的袭击之后，正如本信附件所列，十月十七日至今日清晨的这一段时间里每天都有人从黎巴嫩发动攻击。

这种对以色列平民的谋杀行动是同叙利亚对以色列进行侵略战争配合而进行的。

正如十月十六日贝鲁特的报道，黎巴嫩总理当日曾接见了进行这种袭击的恐怖主义组织的一个代表团，该代表团感谢黎巴嫩政府支持他们的活动。又据报，黎巴嫩内政部长在同日说，黎巴嫩政府和这些组织之间并无任何歧见。

鉴于事态发展的严重性，我们再次强调，黎巴嫩必须对这个局势及其一切后果负完全责任。

*也作为大会 A/9251 号文件散发。

我谨请阁下将这封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约瑟夫·科特阿(签名)

附 件

下面是一份关于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至十月二十四日阿拉伯恐怖分子从黎巴嫩领土对以色列平民居住地区进行袭击的清单：

十月十七日

时间

十八时三十分

卡秋莎火箭炮袭击斯罗米。

二十一时二十分

火箭筒袭击马纳拉。

十月十八日

一时二十五分

卡秋莎火箭炮袭击基里亚特斯莫尼和克法佐勒德。

二时三十五分

炮轰克法佐勒德。